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10级）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测评的内容和计算方法

- 1、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测评、智育测评、文体测评、能力测评四个方面。
- 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测评总分 = 品德测评 × 20% + 智育测评 × 60% + 文体测评 × 5% + 能力测评 × 15%

二、合测评素质的评比标准

（一）品德测评

- 1、品德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品德测评总分 = 基础分（60）+ 奖惩分（40）

基础分测评标准参照学生手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奖惩分 = 本人原始奖惩分 / 班级最高原始奖惩分 × 100 × 0.4

- 2、品德测评奖励分标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协助组织，做好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工作，勇于批评不良现象，及时制止、揭发各种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受到社会报道表扬的加10分，受学校点名表扬的加5分。

（2）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未结业不加分，全勤且结业加4分，优秀学员另加1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党的知识培训班的学习者，合格结业者加2分，优秀学员另加1分。（参加上述1个以上的，只取一个最高级别的学习班，不得累计加分）

（3）被评为校文明寝室、校优秀示范寝室和优秀寝室的成员每人每次分别加2、2、0.5分，寝室长加倍奖励。同类评比重复获奖者，不得累计加分（以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材料为准）。

寝室卫生检查（学院）：95分以上，一次加1分，寝室长加1.5分；90—95分，每次加0.5分，寝室长加1分；85—90分，每次减0.5分，寝室长减1分；85分以下，每次减1分，寝室长减1.5分。

该项累计奖励分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寝室长的累计分不得超过15分。

（4）参加校、学院、班级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者，每次加1分，该项累积奖励分数超过15分者按15分计。

（5）义务献血者，每次加5分。（需出具本学期的献血记录）。

（6）因好人好事、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学校通报表扬者每次加6分，受学院的通报表扬者每次加3分，见义勇为表现突出受学校表彰者每次加15分。

（7）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同学按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3分。

（8）为学校、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者，根据所在部门鉴定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3、品德测评扣分标准：

（1）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如参加非法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视其情节扣20—60分。

（2）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分别扣30分、20分、15分、10分、5分；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纪律处分扣分。

（3）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每次扣2分，迟到者扣0.5分。

（4）在校、学院组织的寝室内务检查中，凡不合格者，该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1分，寝室长加倍扣分。

(5) 凡违反公寓管理其他规定的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第 96-98 页的规定，每次扣 2 分。

(6) 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 5 次折合一次旷课，旷课一节扣 1 分，凡旷课累计五节者不得享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旷课达 8 节（包括 8 节）以上，根据《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和扣分。

(7) 故意破坏公共卫生、鞋印、打球印，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每次扣 3 分。在公共场合，行为举止有违校规，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的，受到有关单位或人士批评的，按情节严重扣 3—5 分。

(8) 违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受到批评的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3 分。

(9) 其他违纪行为（如长明灯、长流水、夜不归宿等），未受通报批评的当事人，每次扣 3 分，无故迟归者每次扣一分。

(10) 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扣 4 分。

(11) 早签到、晚自修扣分标准：全学期全到期末德育成绩加 5 分。

5%以下未到期末德育成绩加 2 分。

5%—10%以下未到期末德育成绩不加分。

10%—20%未到期末德育成绩扣 2 分，并通报批评。

20%—30%未到期末德育成绩扣 5 分，并通报批评。

30%以上未到期末德育成绩扣 8 分，并通报批评。

（二）、智育测评

以每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进行评比。重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不计入学生个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对于专升本的同学，免修课程按上学期成绩的 75%计分或不计入学生个人学期平均学分基点。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三）、文体测评

1、文体测评总分 = 基础分（60）+ 奖惩分（40）

基础分测评标准参照学生手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奖惩分 = 本人原始奖惩分 / 班级最高原始奖惩分 $\times 100 \times 0.4$

2、文体测评奖励分标准：

(1) 凡参加文体活动的同学，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3 分、2 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 4 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 1 分计算。

(2)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不包括没上过场的替补），校级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三名加 8 分，第四、第五、第六名加 6 分，第七、八名加 4 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 2 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5 倍计分；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 5 分、8 分、15 分、20 分；学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0.5 倍计分。

(3)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 3 倍计分。优胜（秀）奖及单项奖获得者，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 1、2、3、6、12 分。

(4) 参加校级、院级的文娱演出者每次分别加 3 分、2 分。受正式邀请，主持校级、院级活动的裁判、主持人、评委，每次加 3 分、2 分，校级、院级礼仪活动每次加 1 分。（此处加分按活动个数计算，而非按参加场次计算）。属于学生干部或学生会干事分内工作的不加分。且一学期累计超过 10 分者仍按 10 分计算。

(5) 参加校级运动队、艺术团（队）训练满一学期且表现积极者，奖励 6 分。参加院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等训练满一学期且表现积极者，奖励 3 分。

(6) 在学习成绩上已经享受学校优惠政策的体育尖子，其体育测评原始奖励分超出普通同学最高体育测评奖励分时，按照普通同学最高分记分。

3、文体测评扣分标准：

(1) 凡要求统一参加校、学院、班级文体活动（包括集训）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扣 0.5 分。

(四) 能力测评

1、能力测评总分=基础分(60)+奖励分(40)

基础分测评标准均参照学生手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 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4

2、能力测评奖励分标准:

(1)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如教案设计等)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校级分别另加10分、8分、6分,学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市、省、国家级的分别按校级的1.5倍、2倍、3倍计。在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活动中(如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等),参加者每次加2分,参与分累计不得超过15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校级分别另加8分、7分、5分,市级分别另加12分、10分、8分,省级分别另加18分、14分、10分,国家级分别另加25分、20分、15分。优胜(秀)奖及单项奖获得者,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4、6、8分。

(2) 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加2分,其中各种征文比赛的参与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校级分别另加8分、7分、6分,市级分别另加12分、10分、8分,省级分别另加15分、12分、10分,国家级分别另加25分、20分、15分。优胜(秀)奖及单项奖获得者,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4、5、7分。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评选上暑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队员按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4、5、7分。

(3) 发表科研论文者核心期刊加30分,一般刊物加20分,内刊加8分;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15分,省级刊物每篇加10分,市级刊物每篇加8分;在校内部门网站等校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4分;在其它如《师大青年》、《军训简报》、校内部门网站等校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3分;在本院及其他二级学院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2分;被校广播台、有线电视台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3分。每人每学期发表稿件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4) 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创业比赛、竞赛活动者(包括挑战杯、两课论文等),每人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校级分别另加10分、7分、5分,市级分别另加12分、10分、8分,省级分别另加20分、15分、10分,国家级分别另加30分、20分、15分。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30分。(以上第2、3、4项如是多人合作,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计分或由当事人协商决定)。优胜(秀)奖及单项奖获得者,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1、2、3、6、12分。优胜(秀)奖及单项奖获得者,院、校、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4、5、8分。

(5)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按完成课程门数(每门加2分,考试成绩达到85分以上的课程,每门分别加1分。)

(6) 外语、计算机、普通话自达到规定等级开始,考取当学期加5分,如已通过学校所要求的更高一级,则自通过的当学期加8分。通过导游资格证考试者、会计证、商务英语、秘书证、心理咨询师、教师资格证、驾驶证等各种就业证书,当学期加5分。

(7)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工作实绩 加分标准 职别	级 别	优 秀	良 好	较 好	一 般	不 合 格
团委副书记, 学生会主席	校级	16	12	8	4	0
	院 级	15	10	6	3	0
学生会副主席、社团社长(不含副 职)、学生会干部	校级	12	10	6	3	0
	院 级	10	8	3	1	0
校、院各部门干事、社团干部	校级	8	6	4	2	0
	院 级	6	4	3	1	0
班级学生干部		8	6	4	2	0

① 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干部的加分,由学院召开有关会议考核确定。各班班长团

支书加分由学院和各班班级组织人员进行双方面的考评。

② 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广播台、礼仪队、校卫队、自律会、职能部门聘用干部等）由主管部门对其工作表现加以鉴定，并将书面意见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确定加分。（加分标准同“校、学院学生会其他学生干部”）

③ 班级学生干部（含寝室长）加分由班主任和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的非班干部学生进行民主测评。

④ 兼职干部原则上就高一次加分，有突出表现且出色完成各职责、两个部门考评均为优秀者，另加 2 分。

⑤ 优秀率不超过干部人数的 20%。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机构和程序

1、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记实考评工作。负责记实考评的学生，每学期在期中、期末各汇总公布一次，将原始记载材料交班主任保管，并将复印件辅导员备案。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 2-4 名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组成。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由测评组依据平时行为考核记录进行核实。

2、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1）个人总结和自我测评。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奖、扣分的原因和得分情况。

（2）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听取个人汇报和查阅有关原始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审议，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德、智、体、能的测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出全班名次。上交学院综合测评小组。

（3）公布。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全体同学以书面形式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公告之日起二日内，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二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测评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及时公告。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二日以内，班级测评小组应将测评结果的变更情况进行第二次书面形式公告。

四、其他

各班按学生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在校期间，本、专科学生分别有三个学期和二个学期德育测评不及格，以发给毕业证书，作结业处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五、本细则由经管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实行。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3 年 9 月